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汽車之購買

現代購買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買 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1訂立標準買方訂單。據此,買方同意購 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合共十四輛現代汽車,總代價為1,352,287新加坡元。

日產購買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2訂立汽車買賣標準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2同意出售合共十三輛日產汽車,總代價為1.316,000新加坡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方訂單乃由買方與同一方賣方1訂立且預期均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買方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現代購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買方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汽車買賣協議乃由買方與同一方賣方2訂立且預期均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汽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日產購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汽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現代購買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1訂立標準買方訂單。據此,買方同 意購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合共十四輛現代汽車,總代價為1,352,287新加坡元。

買方訂單I

買方訂單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買方訂單。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Komoco Motors Pte.Ltd.,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方訂單1,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一輛現代汽車。

代價

買方訂單I的汽車代價為97,3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代價應以現金悉數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買方訂單II

買方訂單Ⅱ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訂立四份買方訂單。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Komoco Motors Pte.Ltd.,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方訂單Ⅱ,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四輛現代汽車。

代價

買方訂單II的汽車總代價為399,996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三輛汽車獲悉數支付。就餘下的一輛汽車而言,已支付按金12,000新加坡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剩餘代價95,999新加坡元。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買方訂單III

買方訂單Ⅲ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兩份買方訂單。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Komoco Motors Pte.Ltd.,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方訂單II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兩輛現代汽車。

代價

買方訂單III的汽車總代價為205,998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一輛汽車獲悉數支付。就餘下的一輛汽車而言,已支付按金12,000新加坡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支付剩餘代價85,999新加坡元。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買方訂單IV

買方訂單IV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三份買方訂單。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Komoco Motors Pte.Ltd.,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方訂單IV,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三輛現代汽車。

代價

買方訂單IV的汽車總代價為272,997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兩輛汽車獲悉數支付。就餘下的一輛汽車而言,已支付按金12,000新加坡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支付剩餘代價78.999新加坡元。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買方訂單V

買方訂單V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四份買方訂單。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Komoco Motors Pte.Ltd.,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方訂單V,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1同意出售四輛現代汽車。

代價

買方訂單V的汽車總代價為375,996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 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總按金48,000新加坡元將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前支付,而剩餘代價327,996新加坡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支付。代價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II. 日產購買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2訂立汽車買賣標準協議,據此,買 方同意購買而賣方2同意出售合共十三輛日產汽車,總代價為1,316,000新加坡 元。

汽車買賣協議I

汽車買賣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訂立兩份汽車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2同意出售兩輛日產汽車。

代價

汽車買賣協議I的兩輛汽車總代價為206,0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汽車買賣協議II

汽車買賣協議Ⅱ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三份汽車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I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2同意出售三輛日產汽車。

代價

汽車買賣協議II的三輛汽車總代價為306,0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汽車買賣協議III

汽車買賣協議I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三份汽車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II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2同意出售三輛日產汽車。

代價

汽車買賣協議III的三輛汽車總代價為304,0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兩輛汽車獲悉數支付。就餘下的一輛汽車而言,已支付按金20,400新加坡元,並將於交付汽車前支付剩餘代價81,600新加坡元。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汽車買賣協議IV

汽車買賣協議IV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五份汽車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買賣協議IV,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2同意出售五輛日產汽車。

代價

汽車買賣協議IV的五輛汽車總代價為500,000新加坡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場價格磋商。總按金50,000新加坡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支付,而剩餘代價450,000新加坡元將於交付汽車前交付。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租購貸款撥資。

汽車價值

根據買方訂單及汽車買賣協議購買的所有汽車的總賬面價值為2,668,287新加坡元, 與其總購買價相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 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 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 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並向中國客戶 供應汽車。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主要從事提供陸上客運及提供(不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

賣方1之資料

賣方1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以及除摩托車及小型摩托車外的機動車輛零售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由 Komoco Holdings Pte Ltd 間接全資擁有,而 Komoco Holdings Pte Ltd 則由 Moco Private Limited 擁有47.5%,由 Rizona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27.5%、由 Leroy Singapore Pte Ltd 擁有12.5%,由8888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5%、由 Ong Cheng Sim Melissa 擁有3.5%、由 Ong Beng Huat 擁有2%及由 Richard Campbell Mitchelson 擁有2%。 Moco Private Limited 由 Ong Beng Seng及 Christina Fu Mrs Christina Ong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80.0%及約20.0%。 Rizona (Hong Kong) Limited 由 Ong Beng Huat及 Lakeshire Company Limited (一間地址位於馬紹爾群島的公司,賣方1並未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最終實益擁有0.1%及99.9%。 Leroy Singapore Pte Ltd 由 Ong Jenn及 Ong Sek Hian各最終實益擁有50%。8888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Chua Hwee Meng、Teo Hock Seng、Teo Lok Tsong Terence、Teo Lok Wan Trevor及 Teo Tsu In, Tracy各最終實益擁有20%(普通股);及由 Chua Hwee Meng、Teo Lok Tsong Terence、Teo Lok Wan Trevor及 Teo Tsu In, Tracy各最終實益擁有25%(優先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各買方訂單日期,賣方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2之資料

賣方2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零部件銷售、以及除摩托車及小型摩托車外的機動車輛零售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由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3))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各汽車買賣協議日期,賣方2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根據買方訂單及汽車買賣協議購買的汽車現/將由本集團用於其汽車租賃服務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注意到,新加坡的一部分消費者喜歡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原因是私家車出行被認為更安全,並將減少感染病毒的機會。在新加坡擁有汽車的成本很高,包括於註冊期間對所有汽車徵收的額外註冊費(ARF)及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擁車證配額(COE)以及保險、路稅及貸款服務成本等運營成本。擁車證配額價格近期上漲,汽車保險費六年多來首次超過70,000新加坡元,進一步提高了新加坡擁有汽車的成本。因此,本集團觀察到汽車租賃作為擁有汽車的替代方案的需求增加。近幾個月來,隨著新加坡向更多國家開放免檢疫旅行,本集團還收到了外籍人士和公司關於短期和長期汽車租賃的大量詢問。

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更多汽車擴大租賃車隊,以發展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買方訂單及汽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且訂立買方訂單及汽車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方訂單乃由買方與同一方賣方1訂立且預期均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買方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現代購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買方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汽車買賣協議乃由買方與同一方賣方2訂立且預期均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汽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日產購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汽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訂單」	指	買方訂單I、買方訂單II、買方訂單III、買方訂單IV 及買方訂單V的統稱
「買方訂單I」	指	買方與賣方1就買賣一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買方訂單
「買方訂單II」	指	買方與賣方1就買賣四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四份買方訂單
「買方訂單III」	指	買方與賣方1就買賣兩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兩份買方訂單
「買方訂單IV」	指	買方與賣方1就買賣三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三份買方訂單
「買方訂單V」	指	買方與賣方1就買賣四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四份買方訂單
「本公司」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 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代購買」	指	買方根據買方訂單從賣方1購買十四輛現代汽車的 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 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日產購買」	指	買方根據汽車買賣協議從賣方2購買十三輛日產汽 車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汽車買賣協議」	指	汽車買賣協議I、汽車買賣協議II、汽車買賣協議III 及汽車買賣協議IV的統稱
「汽車買賣協議I」	指	買方與賣方2就買賣兩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九月八日之兩份汽車買賣協議
「汽車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與賣方2就買賣三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三份汽車買賣協議

「汽車買賣協議III」 指 買方與賣方2就買賣三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三份汽車買賣協議

「汽車買賣協議IV」 指 買方與賣方2就買賣五輛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五份汽車買賣協議

「賣方1」 指 Komoco Motors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 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